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再小字第1號

再審　原告　黃己開

再審　被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
再審　被告　劉惠真

陳麗珠

許蒂文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3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07 年度基小字第213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起訴主張：

再審原告前向再審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申請開設「局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」之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而系爭帳戶則係專供再審原告領取國民年金使用；詎再審被告中華郵政公司竟於民國105 年5 月24日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105 年4 月19日宜執和101 年娛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查封扣押系爭帳戶存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58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，並於扣除手續費250 元以後，將其餘款10,508元解至基隆市稅務局。惟系爭執行命令尚有疑義，前開執行過程亦非適法，且系爭帳戶既為再審原告申辦用以領取國民年金之帳戶，則其依法當然不得作為執行標的；乃宜蘭分署承辦人即再審被告許蒂文明知上情，猶製發系爭執行命令，而基隆愛三路郵局承辦人即再審被告劉惠真、陳麗珠明知上情，猶就系爭帳戶存款辦理扣押解款，是再審被告中華郵政公司、劉惠真、陳麗珠、許蒂文自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就再審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

並聲明：再審被告應連帶返還再審原告10,75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前訴訟程序本院基隆簡易庭（下稱前一審簡易庭）審理結果，認再審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遂以107 年度基小字第2133號民事判決，否准再審原告之起訴請求（即再審原告全部敗訴），再審原告雖表不服，然其上訴則已逾期（再審原告上訴未遵守20日之不變期間），前訴訟程序本院二審合議庭（下稱前二審合議庭）遂於108 年3 月7 日，以108 年度小上字第7 號裁定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。後再審原告又於108 年3 月15日，就前一審簡易庭所為之107 年度基小字第213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；其再審理由略以：

㈠系爭帳戶雖未經設定為年金專戶，然其仍係專供再審原告領取國民年金使用，且系爭存款既為國民年金，則其當然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，此參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 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之規定即明；是原確定判決僅因「系爭帳戶未經設定為年金專戶」，旋認其得為執行標的從而否准再審原告之起訴請求，首已顯有謬誤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。

㈡其次，系爭存款既經載明為「國民年金」，則其當屬再審被告中華郵政公司之所明知，是再審被告中華郵政公司執行查封解款顯然不當，尤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曾提出相類於本件訴訟之他案事例，乃原確定判決就此隻字未提，凡此益見，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第2 款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、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。

㈢再者，再審原告曾於行政程序終結前，向宜蘭分署提出異議書，然宜蘭分署則未依法處理，任憑基隆愛三路郵局執行扣押解款之程序，阻礙、剝奪、妨礙再審原告就執行異議權之

行使，倘予斟酌關此執行異議之瑕疵，再審原告必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

㈣基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（即原確定判決）廢棄；再審被告應連帶返還再審原告10,75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再者，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再審期間固自知悉時起算，而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亦應就此知悉在後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7條、最高法院30年度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惟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同條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對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則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參照）。第按對於原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級審認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固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；惟對於原審判決「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」，上級審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仍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，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，否則，當事人於判決上訴及再審期間逾越後，先對判決提起上訴，俟法院以其上

訴逾期，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反而可依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判決再審期間，得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無疑許當事人依其個人意思延展再審法定不變期間，顯非法之所許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各款之原因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限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（見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）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判例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承前二、所述，再審原告係以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款、第2 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（以下各簡稱第1 款、第2款第13款再審事由）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因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送達之時，即可知悉原確定判決有無第1款、第2 款之再審事由，是其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兼之本院遍觀再審訴狀，再審原告亦未主張第13款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（遑論提出任何適切佐證），而細繹其間所涉指摘內容，亦俱屬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之攻擊方法，是可認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送達之時，同亦可知原確定判決有無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故其30日之不變期間，亦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。

㈡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107 年12月20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有原審卷附送達證書（107 年度基小字第2133號卷第137 頁）可稽；因再審原告住居於本院轄區，毋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是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2月21日起算，再審原告至遲應於108 年1 月9 日提起上訴，方稱其已遵守上訴20日之不變期間。惟再審原告遲至108 年1 月10日方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前二審合議庭遂以再審原告「上訴逾期」為由，以108 年度小上字第7 號裁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此亦經本院職權調取並核閱前訴訟程序之案卷資料確認屬實。因前二審合議庭就再審原告「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」

，係以「上訴逾期」為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是本件再審期間仍應自「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」，而「非」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；又原確定判決係於107年12月20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並因再審原告未於108年1月9日以前提起上訴，而已於108年1月9日判決確定，是自108年1月10日起算，再審原告至遲應於108年2月11日提起再審（按：再審期間30日之末日原應係108年2月8日，惟108年2月8日、9日、10日適遇國定假日，故其末日順延至108年2月11日），詎再審原告竟遲至108年3月15日方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參見本院收文戳印日期），則其顯已逾越法條所定之不變期間，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